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MEETC-227XO363KK86**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2年网络培训班拍摄**

**制作课程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0022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00223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8](#_Toc500223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_Toc5002234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0](#_Toc5002239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500223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2年网络培训班拍摄制作课程项目（项目编号：CMEETC-227XO363KK86 ）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2年网络培训班拍摄制作课程项目；

2.预算金额：49.60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2年网络培训班拍摄制作课程项目。

2.服务内容：项目内容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干部培训学院网络培训班系列课程视频拍摄制作与服务（预计共62学时，每学时时长为45分钟，最终学时数以实际情况为准）。项目建设预算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授课教师的讲课费、集体备课、课程审核、视频策划、设备使用、人工场地使用、编辑制作、老师形象设计化妆、课程交付时的存储介质等。如果课程制作过程中需外景（非学校内）或外地拍摄，授课人员在拍摄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网络培训班计划完成相应拍摄制作及交付验收。

4.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三年

6.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2年3月25日至 2022年4月1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现场购买方式或邮件方式（15110095604@139.com）获取磋商文件。标书款现金或公对公汇至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公对公汇款备注KK86。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 13 时 30 分。

2.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

3.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会议室。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联系人：付颖、喻晓娇

电话：15110095604

电子信箱：[15110095604@139.com](mailto:15110095604@139.com)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定义和解释 |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 2.1 | 响应货币 | 人民币 |
| 3 | 合格供应商条件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现场考察 |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实地勘察，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磋商前会议 |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会议。 |
| 11.2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13.3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金融机构保函、汇票、担保机构保函、本票、电汇（公对公汇款，备注KK86）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 5000 元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5.2 | 封套上写明 | 供 应 商 ：（供应商名称）  地 址：（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字样  “在 年 月 日 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
| 16.1 | 递交响应文件  的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6.1 |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1 | 磋商小组成员 |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 |
| 21.3 | 最终报价 | 磋商时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5.6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递交质疑函原件。接收人：付颖，联系方式：15110095604，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不接收其他形式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94号令规定编写。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90%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
| 27 | 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其 他** | | |
| （1） |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 （2）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 （3） | 建议供应商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建议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建议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 |
| （4） |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15110095604@139.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服务说明**

1.1定义和解释

采购人（业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业主）委托，在采购人（业主）授权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的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1.2项目概况：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部分。

**2．项目资金**

2.1本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合格供应商条件**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3.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现场考察**

5.1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6 磋商前会议**

6.1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会议。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磋商文件共划分为以下六个章节，采购人在采购期间依据本须知有关条款规定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可能被拒绝。

7.3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 磋商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要求澄清，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或修改书面通知时，应在24小时以内或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回执函）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保证金；

（5）分项报价表、报价和成本分析；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类似项目业绩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1）响应承诺书；

（12）服务偏离表；

（13）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14）服务方案；

（15）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6）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0.1.2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具体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10.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磋商报价**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函。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11.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1.4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11.5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11.6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纸张、出版印装、物流、包装、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等服务方面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如管理费、交通费、办公场地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人签署合同后，采购人正常使用成果所必需但响应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是否予以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3.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3.9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磋商保证金计息退还（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利息）。

13.5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3.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7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内响应文件的；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写明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4.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A4规格纸张，长边胶装。响应文件建议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5.2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不予接受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装入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详细注明：

供 应 商：（供应商名称）

地 址：（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字样

“在 年 月 日 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不得开封”

15.3如果封套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采购人将不承担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任何责任。

**16 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6.1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或改变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7 迟到的响应文件**

17.1采购人在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一律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修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送交给采购人。

18.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内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递交。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响应文件不得修改。

18.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8.5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响应文件，则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1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0.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0.5 在按照20.2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1.5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的条件**

22.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尽管有本须知21.1条的规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法接受或拒绝所有响应，并对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但采购人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成交通知书**

23.1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23.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情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七 纪律与监督**

**25 纪律与监督**

25.1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2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5.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5.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5.5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其它**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6.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

26.1.3采购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正本同时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7.合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 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 10分 |
| 2 | 商务部分 | 15分 |
| 3 | 技术部分 | 75分 |
| 总分 | | 100分 |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 报价评分标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仅限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情况）。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2%至3%）的价格扣除。（不适用）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1. 磋商
     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10 |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人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定。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4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
| 6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 1 | 供应商资质 | 5 | 1.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提供二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案例 | 5 | 供应商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拍摄制作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项目案例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并附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所提供合同必须为响应单位公司所签署的合同案例，非响应单位公司签署的，不属于可评分案例。 |
| 3 | 报价合理性 | 5 | 评审各个响应文件中的清单报价组成明细和成本构成分析。  1.报价构成科学、分析合理、符合市场情况和项目需求，得5分；  2.报价构成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报价构成有欠缺或分析有缺漏或与本项目需求关联性不大、与市场情况有明显偏差得1分；  4.未提供报价和成本分析的，不得分。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总分7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团队 | 20 | **1.项目经理（10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 证书），满足要求得3分；没有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拍摄制作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情况履历表和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须为响应单位公司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10分）**  （1）列出拟派参与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人员组成如导播、摄像、化妆、编辑制作等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数量充足，得 10分；  （2）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数量基本可满足项目需要，得 7分；  （3）团队人员分工不明确、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4）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须为响应公司人员，并提供近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改。* |
| 2 | 现场演示 | 10 | 1. 课程 PPT 模板演示（4 分）   根据项目背景，制作演示用教师授课 ppt 模板，模板的版式至少包含封面、目录、文本页面、图片页面、结束页等内容；模板背景须包含中国共产党、全国总工会的图片图案、徽标或文字等元素。  演示作品优秀，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得 4 分；  演示作品一般，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得 2 分；  演示作品较差，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低，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PPT 模板存于 U 盘单独密封提交。**  2. 样片演示（6 分）  根据项目内容和要求，制作 3 分钟以内的课程样片集锦进行现场 演示。演示视频设计合理、生动形象、视觉效果好，要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教学式、虚拟抠像式、公开讲堂式等课程内容呈现风格。  演示作品优秀，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得 6 分；  演示作品一般，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得 3 分；  演示作品较差，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低，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存于 U 盘单独密封提交。** |
| 3 | 服务方案 | 10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的要求与供应商的响应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从完整程度、流程规范、人员组织安排、配置、考核等整体服务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提供了建设性的方案和措施，服务流程清晰规范、人员组织安排合理、配置科学，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服务流程较为清晰规范，人员安排较为合理，配置较为科学，未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7分；  3.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或服务方案不够完善，难以取得较好的服务效果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关键技术要求 | 15 | 1. 课程制作采用专业录制摄影棚（需提供拥有或租用专业录制摄影棚的证明）；满足条件得4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2.课程制作采用的录像设备为广播级高清数字摄像机或 4K 摄像机、录音设备为专业级话筒，并提供这些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使用照片等证明材料；满足条件得4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3.课程后期制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并具备独立操作的机房，提供相应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现场照片等证明；满足条件得4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4.课程的拍摄可以按需求采用如电子绿屏、虚拟抠像、多机位切换等手法进行，提供拍摄现场照片或视频片段等证明；满足条件得 3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差，售后制度不明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 5分 | 1.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录制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 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录制、交货时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3.培训方案较差，基本未提及，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安全保密及防控措施 | 5分 | 1.承诺对拍摄过程中涉及的课程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得 3 分，未承诺者不得分。  2.疫情期间，承诺保证录制环境符合防疫要求及具备防疫措施，提供相关管理规定、防疫措施照片或视频等证明，得2分；未承诺者不得分。 |
| 8 | 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 | 5分 | 1.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基础上，提供更加周密、合理的保障及应急方案，措施阐述详细，整体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及应急方案比较周密、比较合理，措施阐述完整，整体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整体提供描述混乱，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2）；

（3）。

2.2提供服务地点：。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_年\_\_\_月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收取标准为人民币（大写）： 元每学时（￥\_\_\_\_元/学时），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最终总金额以实际验收交付课时数为准）

5.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年月日。

10.验收方式：

11.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2年网络培训班拍摄制作课程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9.60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项目内容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干部培训学院网络培训班系列课程视频拍摄制作与服务（预计共62学时，每学时时长为45分钟，最终学时数以实际情况为准）。项目建设预算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授课教师的讲课费、集体备课、课程审核、视频策划、设备使用、人工场地使用、编辑制作、老师形象设计化妆、课程交付时的存储介质等。如果课程制作过程中需外景（非学校内）或外地拍摄，授课人员在拍摄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网络培训班计划完成相应拍摄制作及交付验收。

1. **商务和服务要求**

2.1 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能随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课程内容或质量如出现问题，承诺接到用户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可按要求在48小时内完成配合修改、补充拍摄等工作，确保制作效果。

2.2 培训服务

针对学校相关人员，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如培训PPT、讲稿、培训视频、各类标准及技术文档。

2.3 课程交付及验收

制作方须提交所有课程的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字幕文件，按两种格式，一种是按压缩和封装要求的格式（MP4格式），另一种是未压缩处理生成的原始文件（MPEG-2格式）。

每门课程的全部素材及非编工程文件应按原始格式保留备份，注明课程信息（讲次、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存于硬盘提交。

系列课程交付检查合格之后方为通过验收。

1. **服务技术需求**

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3.1录制场地要求

课程摄制采用专业录制摄影棚，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2 录制方式及设备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委托方要求，要能够采用最新的媒体技术手段制作，如电子绿屏、虚拟抠像、多机位切换等手法。课程视频及课件PPT画面清晰、体验感强，能够适合PC端和移动端观看，满足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网平台播放要求。

1. 录像设备：使用广播级高清数字摄像机或 4K 摄像机。
2.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发言的录音质量。
3.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3.3 课程制作及内容

1、 拍摄准备要求

正式拍摄制作前，制作方应与委托方、授课教师就注意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如明确拍摄章节和重要知识点、策划课程的制作效果、确定教师服装搭配、协调解决拍摄制作的其他问题等。

2、 课程制作要求

制作符合课程特色且与每门课程内容相匹配的片头，系列课程通用PPT模板（不少于十套）。片头、PPT模板、视频背景等需包含全总及学校的代表元素。

3、 课程内容要求

制作方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须以适当形式提供课程、授课教师等元数据信息。

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教育层次、课程简介、语言、创建者、其他创建者、创建日期、版权归属。

授课教师信息：包括姓名、学历、学位、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职称职务、工作单位、教师简介。

若多位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工作，可分别介绍。教师简介要求 200-300字，包括教师基本情况，如学历、学位、职称、职务及毕业院校等；所从教的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近几年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的科研课题或专著出版及获奖情况等。

4、 课程视频及声音要求：

视频编码方式：H.264编码，MP4封装

视频分辨率：画面比例采用 16：9模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视频帧率：25fps

视频码率：不低于 2Mbps

图像：镜头主体曝光准确。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 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不偏色、不过亮不过暗。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人脸还原正确，肤色正常。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声音：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教师授课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声道。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视频要经过后期包装调整，以提高课程画面等整体效果。

5、 字幕要求

配套制作提供所有课程的音频字幕。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课程视频成片不内嵌字幕，字幕文件独立于视频文件，采用 UTF-8编码、SRT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响应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  | | | | |
| 响应文件 | 正 本 | 份 | 是否分册 | □否 |  |
| □是 | 共册 |
| 副 本 | 份 | 是否分册 | □否 |  |
| □是 | 共册 |
| 电子版 | □无 |  | | |
| □有 | ，介质：；数量：份 |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 |
| 手 机 |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 E-mail |  | | |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 |
| □有 | ，形式：；金额：元 | | | |
|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递交时间 | 年月日 | | | □上午 | 时分 |
| □下午 |
|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 |  |
| □邮寄递交 | |
| □其他方式： | |
| 递交顺序 |  | | 接收人员签字 | |  |
| 备注及说明 |  | | | | |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信息**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 |
| 2 | 项目编号 |  | | | | |
| 3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4 | 保证金情况 | 金额 |  | | 汇出日期 |  |
| 形式 |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其他：     （请注明） | | | |
| 5 | 承诺书 |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 | | |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 发票类型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电话号码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发票领取 | | □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手 机： | | |
| 7 |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 单位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8 | 磋商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直） | 单位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类型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2年网络培训班拍摄制作课程项目（项目编号：CMEETC-227XO363KK86 ）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审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限**  **（执行周期）**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5中的总价相一致。**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报价和成本分析**

**附件5-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工作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2 报价和成本分析**

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拟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买方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如成交单位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8-1）

2、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见8-2）

3、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见8-3）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见8-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8-5)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8-6)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格式见8-7)

8、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8-8)

9、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见8-9)

10、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见附件8-10）

11、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定。（见附件8-11）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 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说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说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9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相关服务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8-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8-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近三年（以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要求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标的、合同价格、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等关键内容。）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或货物及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需求条款要求 | 响应情况  （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型号或标准）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完全响应”或“有偏离”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服务需求-服务技术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如成交单位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磋商文件条目号（或货物及服务名称）”**，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填写；**“磋商文件需求条款要求”**，应原文摘录磋商文件需求条款的相关内容；**“响应情况（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型号或标准）”**，需对应上述两项内容，进行针对性填写；**“完全响应”或“有偏离”证明材料**，应填写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用以证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证明文件，并标示其响应证明的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附件13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 13-1 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附须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经理须按照附件13-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安全保密及防控措施、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进度控制措施等。

## 附件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附件16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CMEETC-227XO363KK86  磋商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2年网络培训班拍摄制作课程项目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变化（如有）** |  |
| **声明** |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注：最后报价函无须密封在文件中，单独打印2份，提前签字准备好带至会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